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軒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埔里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5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9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51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鄭南國達成調解，而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承受莫大痛苦，且告訴人具狀陳稱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失能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原審判決實屬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01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
03 有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
04 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肇致本案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
05 有如起訴書所述之傷害。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雙
06 方對賠償金額差距過大，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並賠
07 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
08 況等一切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違反注意義務
09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足認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通盤考量含被告未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之傷勢在內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2 情狀，復以之為量刑準據及詳細說明量處此一刑度之理由，
13 經核尚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事，則揆諸前
14 揭說明，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是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7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21 法官 劉彥宏
22 法官 顏紫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廖佳慧